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的垃圾压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6T 地理水平式垃圾压缩机，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宁波市众宇环卫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7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宁波市众宇环卫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